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林惠玲

電話: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83068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及附件(6008702_1083068802_1_ATTACH1.pdf、

6008702_1083068802_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 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535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 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,退休教職員再任 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 基本工資者,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;復查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,退撫條例第77條第1 項所稱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」,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 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。另該條文說明略以, 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 歲費,包含經常性按時、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;所稱其 他名義給與,指浮動性報酬(如加班費、非固定性之專題 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、獎金等給與,以及依實際出席





第 1 頁,共 2 頁

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、差 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)以外之給與。

三、教育部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 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,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 務,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規範,提供各機關(構)學校 為執 行時之參據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19/07/25文 08:50:02 章



